

证券代码：002717

证券简称：ST 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周二）14:30
- 2、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周二）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
- 4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- 5、 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 主持人：陈健波先生
- 7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50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2,910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 1,820,233,558 股的 20.4869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5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,85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2 %。

（二）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57,376,1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335 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24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 %。

（三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4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,533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4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4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,533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4 %。

（四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

三、 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752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70%；反对 4,422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9%；弃权 735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00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4780%；反对 4,422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8861%；弃权 735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635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730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11%；反对 4,430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81%；弃权 748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79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3399%；反对 4,430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9378%；弃权 748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722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692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09%；反对 4,440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8%；弃权 776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41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1003%；反对 4,440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0015%；弃权 776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898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664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32%；反对 4,446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25%；弃权 799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1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9193%；反对 4,446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0406%；弃权 799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040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68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89%；反对 4,449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32%；弃权 775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33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0542%；反对 4,449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0570%；弃权 775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888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689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00%；反对 4,43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81%；弃权 790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3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0795%；反对 4,430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9372%；弃权 790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3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637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60%；反对 4,441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0%；弃权 831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85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490%；反对 4,441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0059%；弃权 831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45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6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25%；反对 4,455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7%；弃权 793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09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9035%；反对 4,45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0929%；弃权 793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003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715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71%；反对 4,392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78%；弃权 802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64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2453%；反对 4,392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6957%；弃权 802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059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670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5949%；反对 4,427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73%；弃权 811,9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1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9603%；反对 4,427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9195%；弃权 811,9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1202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 357,128,867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59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113%；反对 4,399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749%；弃权 822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5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9113%；反对 4,399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8749%；弃权 822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137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597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4%；反对 4,507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7%；弃权 804,9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4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5012%；反对 4,50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4227%；弃权 804,9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0761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484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50%；反对 4,581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5%；弃权 844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32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.7868%；反对 4,581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8874%；弃权 844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258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黎桂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,653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05%；反对 4,416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2%；弃权 840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0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8556%；反对 4,416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8464%；弃权 840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98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 357,128,867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495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803%；反对 2,504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702%；弃权 781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495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79.1803%；反对 2,504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8702%；弃权 781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495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 357,128,867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22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093%；反对 4,340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055%；弃权 818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22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3093%；反对 4,34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5055%；弃权 818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185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刚、刘丽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5 月 21 日